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宜州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庆远镇叶茂村圳岭屯排洪和亮化工程、怀远镇北斗村瓦窑屯水毁堤坝修复工程、怀远镇罗山村高硕屯饮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庆远镇叶茂村圳岭屯排洪和亮化工程、怀远镇北斗村瓦窑屯水毁堤坝修复工程、怀远镇罗山村高硕屯饮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星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79.3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94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星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